

青 岛 市

群文辅导团管理办法

青岛市文化局

二00三年四月

青岛市群文辅导团管理办法

第一条：辅导团的性质和作用

群文辅导团是协助基层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的
重要力量。是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基层
文化活动质量和水平，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艺术素质的一支
对上联接政府信息，对下服务群众文化的桥梁和纽带，热心奉
献群文事业的编外文化工作者队伍。

第二条：辅导团的组织形式

市文化局成立“青岛市群文辅导团”，设在市群众艺术馆，
馆长任团长，市文化局分管领导任顾问。各区依托文化馆设立
分团，馆长为团长，各区文化局领导任分团顾问。辅导团成员由
市群众艺术馆及各区文化馆专职群文工作者为骨干，全市专
业艺术院团在职和离退休文艺工作者自愿参与，以面向基层、
服务基层、活跃基层群文生活、推进基层文化工作为宗旨的一
支具有专业艺术特长和奉献精神的文化志愿者队伍。

市文化局向群文辅导团和各分团分别授予标有名称和形象
标志的旗帜一面，并向登记在册的每位群文辅导团成员颁发“
青岛市群文辅导员工作手册”“青岛市群文辅导员工作证”
。市群文辅导团及各分团要设专人负责基层文化辅导的协调和
联络工作。各团要将辅导团的联络电话公布于社区和基层，建

立辅导工作来电话笔录制度和下基层工作日志制度。

第三条：辅导团的工作任务

群文辅导团的长期任务是：立足基层，面向基层，全心全意为基层服务。平时的主要工作是：经常对基层进行文艺骨干培训，帮助基层开展文艺作品创作，指导文艺节目排练及辅导基层群文干部有效地组织开展群文活动等。

第四条：辅导团的工作范围

以城市社区和乡镇农村为重点，面向全市各机关、学校、部队、工厂、企事业单位等，以推进城市社区文化、广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农村大院文化和老年文化、少儿文化及残疾人等特殊文化为目标，广泛开展辅导工作。

第五条：辅导团的工作方式

根据各级文化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和基层对文艺活动提出的辅导要求，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有组织、有计划、有实效的进行辅导，并结合形势发展，随时接受基层的约请，采取集中培训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办法，尽量满足基层需要，认真履行群文辅导团的职责和群文辅导员作为一名文化志愿者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辅导团的工作准则

辅导团要在工作中体现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辅导的作品要体现时代主旋律，形式和内容要生动活泼，健康向上，有利于提高基层文化创新能力及表演水平。

第七条：辅导团标志（图案）说明

由一个蓝色 Q 字和一个红色 Q 字连接组成。两个 Q 组成字母 W。蓝色 Q 字代表青岛，红色 Q 字代表群众，W 字代表文化，三个字母联起来是青岛群众文化，寓意青岛的群众文化工作贴近群众，与群众心心相印，紧密相联，共创美好未来。

第八条：群文辅导员的条件

群文辅导团实行登记管理办法，具体条件是：

- 1、市区文化（艺术）馆专职群文工作者；
- 2、在职或离退休的、有一定文艺专业水平的市民；
- 3、热心群众文化工作，有奉献精神；
- 4、中级以上职称，具有一定的文艺辅导经验；
- 5、身体健康，能坚持到基层工作；
- 6、自愿申请加入，并经过各群文辅导团登记、发证认定后，即可参加对基层文化工作的辅导。
- 7、能确保每年下基层服务时间不少于10次。

第九条：群文辅导员管理

按分级管理的原则，即市群文辅导团团员由市群众艺术馆管理，各区市群文辅导分团团员由各区市文化馆管理。管理采取五个相结合的办法，一、辅导业绩证明与反馈记录相结合；二，集中辅导与分散辅导相结合；三、辅导团计划内与计划外自愿辅导相结合；四、志愿性与公益性相结合。

第十条：青岛市群文辅导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照片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学历		
文艺特长				联系电话				
辅导员条件： 1、市区文化（艺术）馆专职群文工作者； 2、在职或离退休的、有一定文艺专业水平的市民； 3、热心群众文化工作，有奉献精神； 4、中级以上职称，具有一定的文艺辅导经验； 5、身体健康，能坚持到基层工作； 6、自愿报名申请加入并经过各群文辅导团认定后，即可参加对基层文化工作的辅导。 7、确保每年下基层时间不少于10次。								
工作简历：								
拟辅导门类：								
备注：								

第十一条：青岛市群文辅导团辅导工作记录表

辅导专业	辅导时间	辅导小时数	辅导地点	参加人数	实际效果 反馈意见	认证人 签字	备注

第十二条：辅导员行为规范

- 1、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做合格公民；
- 2、以自身的奉献行为，认真实践辅导员职责，做传播先进文化的实践者；
- 3、从不断提高社区文艺水平出发，积极辅导、培训文艺骨干和文艺团队；
- 4、在日常辅导工作中，做到讲奉献、廉洁自律，不以任何理由收取辅导对象的钱物；
- 5、服从安排，按照辅导团管理，遵守辅导团有关规章制度；
- 6、加强文艺理论的学习，不断提高辅导水平。

第十三条：辅导员有关事项

辅导认证：群文辅导员在每次辅导中由本人如实填写辅导内容、辅导时间、辅导小时数，并由被辅导单位负责认证：由文化(艺术)馆长、各群文辅导团长、社区文化中心、社区居委会负责人为认证员。认证员负责填写辅导认证签字。

第十四条：辅导团辅导专业

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群众文艺（包括戏剧、曲艺、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摄影等）创作及演出；群众性读书学习活动，群众文艺节目的修改与提高，群众文艺的培训与讲座等。

第十五条 青岛市群文辅导团（分团）辅导工作统计管理方法

一、辅导工作管理实行动态式统计报表制，是全面反映本辅导团在本区域基层文化辅导工作中有组织、有管理、有实施、有人抓的真实面貌。做好统计工作，有利于推动基层文化的发展，促进辅导管理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总结工作、发现不足、改进工作。

二、群文辅导团辅导工作实行统计管理，用各种反映辅导内容的标准数字进行登记注册，有助于全市群文辅导工作统计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三、统计管理方法采取季报制度，由青岛市群文辅导团、各辅导分团专人负责填表，于每季度末报所在区（市）文化局，报市群众艺术馆，由市群众艺术馆汇总后报市文化局(社文处)。

四、各种统计报表均收入各辅导团（室）文化档案永久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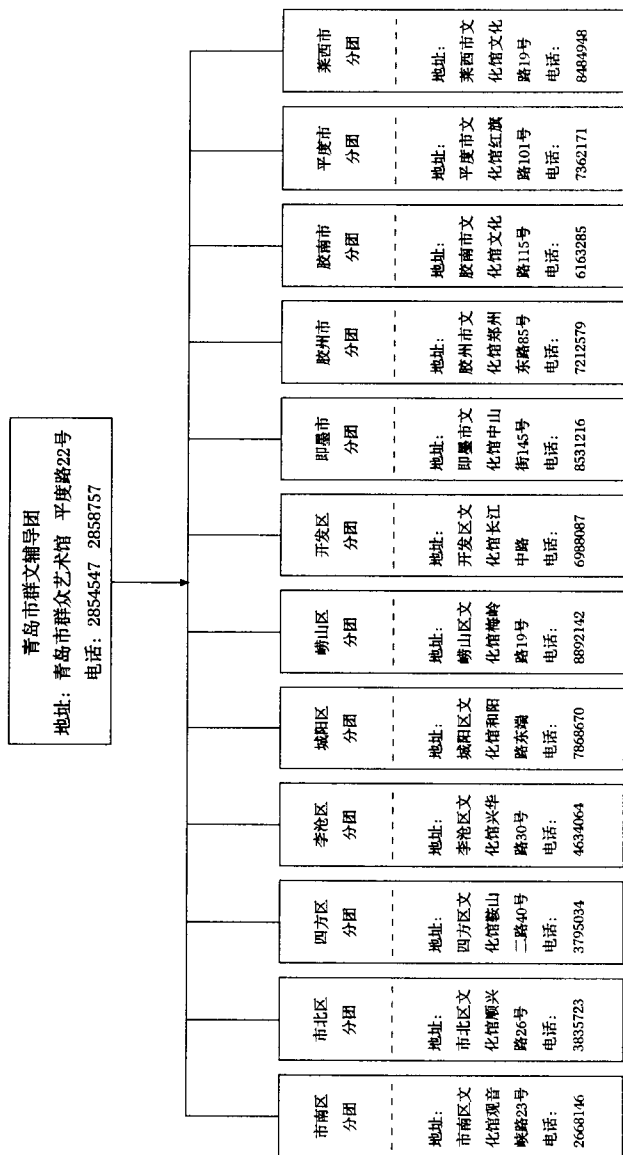
青岛市群文辅导统计表

年度第		季度	报表时间		
统 计 内 容	辅导内容	辅导次数	累计小时数	辅导人数	备注
	戏剧、曲艺				
	文学 (诗词、散文)				
	美 术				
	书 法				
	摄 影				
	音 乐				
	舞 蹈				
	其 它 专 业				

填 表 单 位：_____ 辅导（分）团

填表人签字：_____

青岛市群文辅导团及各分团联系网络表



青 岛 市 群 文 辅 导 团 辅 导 点 (400个)

青 岛 市 群 众 艺 术 馆

市南区文化馆	——	市南区社区	42个
市北区文化馆	——	市北区社区	69个
四方区文化馆	——	四方区社区	34个
李沧区文化馆	——	李沧区社区	38个
城阳区文化馆	——	城阳区社区	26个
崂山区文化馆	——	崂山区社区	38个
开发区文化馆	——	开发区社区	20个
即墨市文化馆	——	即墨市社区	28个
胶州市文化馆	——	胶州市社区	15个
胶南市文化馆	——	胶南市社区	52个
平度市文化馆	——	平度市社区	15个
莱西市文化馆	——	莱西市社区	4个

青岛市社区文化辅导点

市南区社区文化辅导点（42个）

社 区 名 称	地 点
珠海路社区文化中心	珠海一路4号
东海路社区文化中心	东海中路3号
燕儿岛路第二社区文化中心	燕儿岛路7号
海口路社区文化中心	台南路1号
善化路社区第八干休所	善化路20号
彰化路社区海军麦岛干休所	彰化路9号
香港花园湾仔社区永盛公司活动室	江西路171号
台北路社区文化中心	新竹路2号
三明路社区文化中心	三明北路3号2单元103室
金湖社区文化中心	宁夏路127号甲
亢家庄社区文化中心	扬中支路1号
浮北社区文化中心	徐州路59号
福州路社区文化中心	闽江路59号
云霄路第一社区文化中心	云霄路25号
浮南社区文化中心	徐州路3号
漳州路社区文化中心	闽江路花园
新湛二路社区文化中心	咸阳支路2号
秀湛路社区文化中心	华严支路2号
华严一路社区文化中心	华严一路7号

金口路社区文化中心	金口二路9号
大学路社区文化中心	龙江路10号
莱阳路社区文化中心	莱阳路18号
江苏路社区文化中心	苏州路20号
莱芜一路社区文化中心	吴县一路2号
莱芜二路社区文化中心	莱芜二路34号
齐东路社区文化中心	伏龙山23号对面
掖县路社区文化中心	登州路4号
浙江路社区文化中心	浙江路11号
平度路社区文化中心	芝罘路9号
湖北路社区文化中心	泗水路2号
天津路社区文化中心	河南路62号
单县路社区文化中心	费县路32号
河南路第二社区文化中心	河南路2号
广州路社区文化中心	广州路5号
东平路社区文化中心	枣庄路32号
滋阳路社区文化中心	四川路62号
汶上路社区文化中心	寿张路18号
八大峡路社区文化中心	贵州路5号
西陵峡路社区文化中心	西陵峡路2号
观音峡路社区文化中心	瞿塘峡路63号
龙羊峡路社区文化中心	龙羊峡路2号
贵州路社区文化中心	团岛二路11号106户

市北区社区文化辅导点（69个）

社 区 名 称	地 点
热河路社区文化中心	阳信路25号
大连路社区文化中心	无棣一路34号
德平路社区文化中心	德评路7号
武定路社区文化中心	广东路1号
陵县路社区文化中心	甘肃路1号
恩县路社区文化中心	甘肃路89号
无棣二路社区文化中心	无棣二路8号
一小区居委会	浮山后一小区
二小区居委会	浮山后二小区
四小区居委会	浮山后四小区
六小区居委会	浮山后六小区
冠北路社区文化中心	冠县路141号
宝山路社区文化中心	小港一路10号
冠南路社区文化中心	冠县路45号
标山路社区文化中心	延安二路13号
延安二路社区文化中心	明霞支路15号甲
明霞路社区文化中心	标山路78号
上清路社区文化中心	聚仙路14号
延安路社区文化中心	延安路166号
龙潭路社区文化中心	龙潭路10号
北一居委会	北仲路24号

北二居委会	延吉路35号
东仲居委会	东仲小区2号楼
西仲居委会	西仲花园15号
镇江路社区文化中心	镇江路32号
延吉路社区文化中心	延吉路14号
太平路社区文化中心	和平花园7号
汉口路社区文化中心	城市花园16号
登南路社区文化中心	登州路19号
黄台路社区文化中心	贮水山路9号
松江路社区文化中心	松江路13号
大连路社区文化中心	大连路22号
登北路社区文化中心	登州路24号
伊春路社区文化中心	伊春路18号
辽阳西路社区文化中心	辽阳西路184号
错埠岭三路社区文化中心	错埠岭三路54号
佳木斯路社区文化中心	佳木斯路36号
姜沟路社区文化中心	荣华小区3号楼
顺兴路社区文化中心	利津路27号1号楼
威海路步行街社区文化中心	威海路步行街广场
芙蓉路社区文化中心	台东五路2号
人和路社区文化中心	人和路119号
丰盛路社区文化中心	台东三路85号
东山路社区文化中心	东山路39号

利津路社区文化中心	利津路新小区
胶州路社区文化中心	福建路16号
上海路社区文化中心	夏津路10号3号楼2单元
吴淞路社区文化中心	聊城路108号
市场三路社区文化中心	市场二路1号楼
即墨路社区文化中心	李村路33号
海滨路社区文化中心	海滨路55号
泰山路社区文化中心	泰山路137号
青海路社区文化中心	青海路37号
普集路社区文化中心	大港一路57号
大港路社区文化中心	普集支路26号
华阳路社区文化中心	华阳路48号
长春路社区文化中心	长春路38号
曹县路社区文化中心	曹县路13号
内蒙古路社区文化中心	内蒙古路30号
昌乐路社区文化中心	昌乐路7号
辽宁路社区文化中心	吉林路33号
益都路社区文化中心	章邱路11号
铁山路社区文化中心	铁山路3号
乐陵路社区文化中心	铁山路25号
商河路社区文化中心	临川路11号
包头路社区文化中心	包头路30号
杨家群村	保张路2号
河马石社区居委会	合肥路

延安路社区文化中心	延安路85号
-----------	--------

四方区社区文化辅导点（34个）

社 区 名 称	地 点
南山社区文化中心	鞍山一路16-3-网点房
恩波社区文化中心	康宁路27号居委会
安平社区文化中心	南宁路11号平房
安泰社区文化中心	鞍山路47号楼居
安兴社区文化中心	鞍山四路4号
建安社区文化中心	山东路178号
海山社区文化中心	山东路182号
海滨社区文化中心	重庆南路29号
小村庄东社区文化中心	重庆南路5-社区居办
海伦社区文化中心	庆安路68号
宣化社区文化中心	宣化路87号
麦迪绅社区文化中心	宣化路80号
瑞昌社区文化中心	人民路91号
兴电社区文化中心	兴元路42-3-101
北山社区文化中心	北山小区67号楼
宜昌社区文化中心	宜昌路7号
兴德社区文化中心	兴德路16-5-3-102
海岸社区文化中心	海岸路22号

联创社区文化中心	二厂二舍11号楼
平南社区文化中心	杭州路1-4-1-102
平安社区文化中心	遵化路7号院内
遵化社区文化中心	嘉定路2号院内
永乐社区文化中心	永乐路4号甲
修水社区文化中心	修水路6号
九江社区文化中心	九江路15号
河清社区文化中心	宜阳路53号
海丰社区文化中心	永丰路8号
新天社区文化中心	乐安之路2号
开封社区文化中心	四流南路125号
淮阳社区文化中心	开平路22号乙
商城路社区文化中心	商城路14号乙
新园社区文化中心	郑州路8号13号楼
前哨社区文化中心	周口路95号院内
商城路社区文化中心	商城路14号乙

李沧区社区文化辅导点（38个）

社 区 名 称	地 点
河北社区居委会	向阳路2号
东北庄社区居委会	大崂路1007号
东山商城社区居委会	308国道1138#
曲哥庄社区文化中心	书院路257号